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8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周昌輝

電話：(03)3322101#6409

電子信箱：100993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工字第1150018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_1150018156_ATTACH1.docx、

376735200J_1150018156_ATTACH2.doc、376735200J_1150018156_ATTACH3.png)

主旨：本局家庭服務中心徵選社工兼職助理11名，惠請貴校周知
本徵才公告，並鼓勵大三以上學生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(115-119年)辦理。
- 二、為結合學校課程與實務運用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福中心、家防中心及心衛中心，得聘用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在學學生擔任兼職助理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實務工作。
- 三、本次社工兼職助理徵選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3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 - (二)薪資待遇：時薪新臺幣(以下同)237元整，如於本市復興家庭服務中心任職者，補助交通費每日100元。
 - (三)工時安排：每次上班至少4小時，每月至少60小時，工時

上限、休假、勞健保等勞動條件，依照「勞動基準法」
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工作地點：本市15處家庭服務中心(依志願安排)。

(五)招募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日(五)止，屆期如未有足
額人員應聘，將再延長公告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洽本局網站-訊息公告-徵才資訊(網址：
[https://sab.tycg.gov.tw/News.aspx?
n=7304&sms=11861](https://sab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7304&sms=11861))；或洽詢本局社會工作科周先生(03-
3322101分機6409)。

四、檢附社工兼職助理簡章、簡歷表及招募海報等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(社會工作相關系所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